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錢威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4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１與告訴人葉哲愷（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移送本院少年法庭調查）前為朋友關係。2人因細故起爭執，被告Ａ０１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日18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毆打告訴人葉哲愷，致其受有右小腿挫傷、右手第3指擦挫傷、右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榮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顏嘉宏